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原告與被告李茂林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78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